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999 号）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222,546.63 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543,177,422.21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6,953,181.3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94,779,381.66 元，扣除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 23,264,059.44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4,562,140.84 元。

3、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4,201,705.7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22,546.63	83,013,165.90	-371,396,405.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43,177,422.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4,562,140.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201,70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386,897.6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201,705.72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4,201,705.7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1、基于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最近三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累计为 104,200,545.72 元，其中：现金分红金额为 44,201,705.72 元，股份回购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 59,998,840.00 元，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3 年度亏损，未纳入计算）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8,617,856.27 元，前述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32.54%，已超过 3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行业整体环境和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经营实际，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市场拓展及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将2025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为顺利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2、公司2024年末及2025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6,163.00万元、28,171.00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7%、2.51%，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